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开展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第四批执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公告

按照《省安监局关于在全省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鄂安监发〔2016〕53 号）和《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武应急文〔2025〕23 号）等规定，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定于 11 月份开展第四批“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检查企业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责任部门
1	东西湖区	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执法支队
2	东西湖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东西湖区	金士达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4	东西湖区	美蓓亚智连科创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5	东湖高新区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6	东湖高新区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7	东湖高新区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	东湖高新区	霍利克电气产业集团	
9	东湖高新区	中远航船舶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	
10	东湖高新区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1	江汉区	武汉捷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执法支队
12	江汉区	武汉博汇油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3	江汉区	湖北恒源泰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	江汉区	武汉业朗化工有限公司	
15	江汉区	武汉臻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江汉区	湖北绿火神焊割燃气有限公司	
17	江汉区	武汉世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	江汉区	武汉裕弘利化工有限公司	
19	江汉区	武汉齐来格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汉区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硚口区	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泛悦南国广场）	
22	硚口区	武汉广信联置业有限公司（武胜路凯德广场）	
23	硚口区	武汉欣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	硚口区	湖北兴同成化工有限公司	
25	硚口区	湖北越合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	硚口区	湖北新沐阳化工有限公司	
27	硚口区	湖北亿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28	硚口区	湖北鑫鸣泰化学有限公司	
29	硚口区	武汉市公交石化有限公司易家墩加油站	
30	硚口区	湖北明达投资有限公司明达加油站	
31	汉阳区	武汉双菱科技有限公司	
32	汉阳区	武汉应宇商贸有限公司	
33	汉阳区	湖北中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执法支队
34	汉阳区	武汉永鸿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35	汉阳区	武汉和生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	汉阳区	湖北鸿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	汉阳区	湖北七八九化工有限公司	
38	汉阳区	武汉赛沃尔化工有限公司	

39	汉阳区	湖北华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	汉阳区	湖北九正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1	武昌区	凯德 1818	
42	武昌区	悦活里超市亲橙万象汇店	
43	武昌区	中商超市优品汇中南店	
44	武昌区	湖北新海中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武金堤加油站	
45	武昌区	武昌江滩亚朵 S 酒店	
46	武昌区	维也纳酒店余家头店	
47	武昌区	洪山宾馆	
48	武昌区	湖北程启铭石化有限公司	
49	武昌区	武汉宏宇恒德科技有限公司	
50	武昌区	武汉欣鼎弘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1	洪山区	武汉汇佰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2	洪山区	武汉钰鑫能源有限公司天发加油站	综合执法支队
53	洪山区	武汉嘉佑年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城市便捷酒店）	
54	洪山区	武汉贝思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55	洪山区	欢乐格林酒店	
56	洪山区	武汉海庭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	洪山区	宏嘉酒店	
58	洪山区	湖北圣华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9	洪山区	中石化建安街加油站	
60	洪山区	道达尔雄楚大道加油站	
61	青山区	武汉清能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62	青山区	武汉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	青山区	武汉怡成发工贸有限公司	

64	青山区	武汉北山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65	青山区	湖北中澄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	青山区	武汉翊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7	青山区	武汉北湖恒泰钢架制造有限公司	
68	青山区	武汉安途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69	青山区	湖北婵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青山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工人村加油站	
71	化工园区	武汉三宝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2	化工园区	武汉市青山区黎明工业用品经营部	
73	化工园区	武汉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	化工园区	湖北加仑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执法支队
75	化工园区	武汉亿泰科技有限公司	
76	化工园区	湖北远科化工有限公司	
77	化工园区	武汉邦特斯威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78	化工园区	可米可（武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	化工园区	湖北千之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	化工园区	湖北泽惠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检查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周一）至 11 月 28 日（周五）

三、检查内容

-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
-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和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六）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七）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和佩戴使用情况；

（八）建立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的安全管理状况；

（九）其他按照规定应当检查的情况。

四、检查要求

（一）被检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查，积极配合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二）检查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检查和权限，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不得索取、收取被检查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三）总体检查完成后，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公告。

（四）相关人员如发现执法监察人员在检查活动中有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的，可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